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文 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一号

发文日期：2017年10月17日

施行日期：2017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_Toc13058)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3](#_Toc29415)

[第三章　火灾预防 11](#_Toc17681)

[第四章　消防宣传教育 16](#_Toc31027)

[第五章　消防组织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19](#_Toc31835)

[第六章　灭火救援 20](#_Toc30187)

[第七章　火灾事故调查 22](#_Toc6927)

[第八章　监督检查 24](#_Toc25949)

[第九章　法律责任 30](#_Toc19382)

[第十章　附　则 37](#_Toc12691)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市、区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消防投入，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本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组织网格员落实消防基础网格日常防火安全检查，协助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并就防火安全公约的执行情况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报告。

**第六条**　鼓励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鼓励消防救援机构和社会消防组织运用先进科技成果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对在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或者对举报违反消防安全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条 每年11月9日为深圳消防日。

#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市、区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

（二）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并推动整改；

（三）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市民消防意识；

（四）将消防制度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整治、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委托具备法定从业条件的机构实施；

（五）建立处置火灾和特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统一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六）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七）定期听取住房和建设、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公安机关的汇报。

（八）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落实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责任；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消防规划和消防安全方针政策，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二）定期对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并通报情况；

（三）督促重要部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本部门、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四）组织开展重大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五）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六）与本级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对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考核。

（七） 审定市消防救援机构提出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八）组织对小型消防站的验收工作；

（九）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参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对其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由主管消防工作的副市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由主管副市长召集。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由主管消防工作的副区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由主管副区长召集。

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系统、本行业的特点，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

**第十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编制消防规划；

（二）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三）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做好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业主和有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做好建筑共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改造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消防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四）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五）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公约；

（二）定期对本辖区消防安全状况进行评估；

（三）组织、管理、培训消防安全大使；

（四）以社区为单位建设小型消防站，督促、协助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

（五）统筹组织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履行消防网格中心职责，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六）定期部署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销案工作机制，及时向区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单位、场所的违法情况和整改意见；

（七）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灭火救援工作，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八）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辖区消防工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区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公安派出所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单位和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二）督促检查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三）按照本条例规定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四）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五）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依法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六）按照职责范围对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七）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本行业的特点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对行业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行业组织和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将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本系统、本行业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地方绩效考核范畴。

第十五条　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保存五年以上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五）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重点防火标志，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发现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立即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六）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组织消防演练；

（七）保障消防安全管理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单位应当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和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消防安全管理培训。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城中村、旧工业区以及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区域的管理单位，除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根据本单位消防安全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队伍，确定一名消防安全主任，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二）建立防火档案；

（三）开展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实行职工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本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七）将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本单位消防设施配备、维护情况，以及防火巡查情况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抄送街道办事处。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将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智慧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

**第十七条**　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理范围内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二）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发现消防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告公安派出所；

（三）保障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管理、维护物业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保障消防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五）开展消防安全进家庭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非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对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但与物业业主另有约定的除外。

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物业业主之间、物业业主与使用人之间应当签订社区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出租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出租的建筑物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

（二）监督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出租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结构；

（三）监督承租人安全使用出租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及时整改或者督促承租人整改；发现承租人有消防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或住房和建设部门。

第十九条　承租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不得租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出租条件的建筑物，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

（二）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和结构；

（三）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进行整改。

出租人和承租人发现另一方有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或者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可以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

第二十条　娱乐场所经营者除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经营场所的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二）营业时必须确保经营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不得将安全出口上锁、阻塞；

（三）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演练，培训全体员工掌握报告火警、使用灭火器材、疏散人员等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

（四）在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人数；

（五）不得在经营场所内存放、使用烟花、爆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除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

（二）定期对车辆的车门手动开关、灭火器、安全逃生锤等应急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三）定期对车辆电气线路进行检测，避免电气线路发热过度导致自燃；

（四）定期对司乘人员进行安全知识、逃生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司乘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使用车上安全设施、保护乘客安全疏散的能力；

（五）公共交通车辆发生火灾危险时，司乘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乘客疏散。

禁止消防安全设施配备不全的公共交通车辆上路载客。禁止在公共交通车辆上非法携带、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其消防安全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予以协助。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具，随施工进度保障充足的消防水源，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禁止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三条 市规划和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市住房和建设部门、市消防救援机构、市交通部门制订本市消防规划，并依法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消防规划应当包含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监控网络、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战勤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业应当共享与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的监管和服务信息，推动智慧消防建设，依托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为火灾防控、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依法需要审查验收的建设工程，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符合依法许可的消防设计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予以验收合格。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者消防设计备案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报表；

（二）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三）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四）消防设计文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报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四）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五）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六）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住房和建设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施检测，消防设计文件、图纸技术审查，现场评定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适应城市发展需要，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配备标准，需要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应当由消防救援机构书面报告政府批准后，由市、区政府组织实施。

城市消防车通道的管理和维护由住房和建设部门组织实施。街道、村消防车通道的建设和维护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单位投资建设的消防车通道的，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消防通信线路由电信业务经营单位负责建设、管理、维护。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影响公共安全需要搬迁的，市、区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城中村既有建筑物的消防安全制定相应的具体消防技术规范。

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城中村、旧工业区、老城区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改造公共消防设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

第三十条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规定，可以确认产权或者临时使用的既有建筑物，依法应当办理而未办理消防备案或者审查验收手续的，在工程质量检验合格后，由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建筑物建造时的消防技术标准或者市政府制定的具体消防技术规范就现状进行消防安全评价，取得消防安全合格意见后，报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住房和建设部门发现前款规定的既有建筑物不符合市政府制定的具体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责令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发出限制使用令，限制其使用功能。

设置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建筑物内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取得消防行政许可。

消防救援机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仅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建筑物的使用是否满足消防安全要求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区、街道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责任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落实检查责任，开展消防演练。辖区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应当给与指导，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及相关单位应当参加或者予以配合。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二条**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安全评价，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价报告，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三十三条　消防自动控制系统操作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工作。消防自动控制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纳入职业技能鉴定范围。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就下列消防安全事项向社会作出承诺，并将承诺书张贴或者悬挂在场所出入口的显著位置：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

（二）消防设施保持完好有效；

（三）装修、装饰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四）发生火灾时有专门的工作人员组织、引导疏散。

鼓励前款规定的单位就其他消防安全事项向社会作出承诺。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和疏散通道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违规使用的消防产品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鼓励单位采用电器火灾监控技术，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检测、预警和处置能力。鼓励在居民住宅户内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第三十七条　鼓励、引导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从事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八条 人防工程、地铁、地下通道、普通地下建筑物等地下空间的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有关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的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根据消防管理需要建立适合自身需要的专职消防队，并设置和配备必要的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援设施、设备。

第三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记录市场主体消防安全信用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将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及社会信用信息基础库，建立完善消防安全信用评价标准及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第四十条 鼓励各行业组织根据本行业特点，成立消防安全自律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会员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第四章　消防宣传教育

第四十一条　市、区政府应当建设消防科普基地、消防体验馆和消防主题公园等公益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场所。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结合本行业工作特点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内容。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应当每年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每年安排工作人员到全市中小学讲授消防安全课，每所学校每年至少讲授一次。

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消防宣传开放站和消防安全示范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并纳入工作考核范围。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企业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工教育培训内容。

**第四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两个小时；培训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国家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未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下列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或者应急疏散演练：

（一）国家机关对外办公场所；

（二）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三）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前款所列单位组织消防演练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有关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需要给予指导。

第四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一）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二）在开学初、寒假或者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普遍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

（三）结合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和要求，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四）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宣传开放站参观体验；

（五）每学年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六）对寄宿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火、用电知识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采取适合幼儿特点的方式，对幼儿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指导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学。

第四十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及公共交通工具、车站、码头、机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利用场所内的广播、视频设备、宣传栏等形式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并免费刊播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的消防公益广告。市场监管部门、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应当对消防救援机构的公益广告发布提供支持与配合。

第四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应当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时段或者一定版面免费刊播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的消防公益广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对消防救援机构的公益广告发布提供支持与配合。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五十条　建立消防安全大使制度。消防安全大使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下列活动：

（一）向公众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二）举报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

（三）就本市消防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凡年满十四周岁、在本市居住的人员，经街道办事处培训合格后，可以成为消防安全大使，由市消防救援机构和市义工联合会联合颁发证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配备至少一名消防安全大使。

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对消防安全大使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安全大使每月应当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宣传，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消防安全大使对本市消防安全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由街道办事处和市义工联合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 第五章　消防组织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第五十一条　市、区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五十二条　市、区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保障火灾扑救及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

**第五十三条** 政府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隐患举报查处、劝阻和纠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三）参与火灾扑救及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

第五十四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救援人员，根据国家和市、区相关规定享有优于同职级干部（职工）的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职业保障。

第五十五条　除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以外，城中村、旧工业区等重点区域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适合自身需要的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第五十六条　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管理、指导和培训。

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队员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五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为消防队员购买因执行职务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

第五十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监督落实；

（二）督促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

（四）向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状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五）定期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任应当经消防救援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主任可以兼任消防安全主任。

第五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事消防设施、产品维护和检测，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检测，消防设计文件、图纸技术审查，消防安全评价，消防技术咨询和培训，火灾损失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其进行监督。

前款所涉及的业务材料，应当保存两年以上；对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应当长期保存。

对消防技术服务实行记分管理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消防行业协会制定。

#

# 第六章　灭火救援

第六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需要调度指挥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其他社会救援组织参加火灾扑救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外单位火灾扑救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所发生的物资损耗给予补偿；对相关人员工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对火灾扑救中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奖励。

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其他社会救援组织队员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时，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一条消防救援机构在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时，应当根据掌握的情况和现场需要，合理调派灭火救援力量。

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扑救有人员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火灾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市、区政府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结果。

第六十三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接到警情指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灾害事故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六十四条　消防车辆在执行扑救火灾任务或者其他应急救援任务的过程中，对占用消防车道的车辆或者其他障碍物，情况紧急时，可以实施强制让道或者拆除。消防车辆所属的消防队应当书面告知受损车辆或者障碍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

第六十五条　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市、区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或者责成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医疗救助。

#

# 第七章　火灾事故调查

第六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和责任处理。

火灾事故调查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六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确认火灾发生后，应当立即指派火灾调查人员开展火灾调查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或者评估。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鉴定意见或者评估报告可以作为消防救援机构统计火灾损失的依据。

第六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查：

（一）有放火嫌疑的，移送公安机关刑侦部门；

（二）车辆在道路上发生火灾事故的，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三）因爆炸物品爆炸引起火灾事故的，移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四）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发生火灾事故的，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五）电力设备、设施因故障引起自身燃烧的，移送电力主管部门；

（六）因燃气引起火灾事故的，移送住房和建设部门。

**第六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火灾事故调查需要划定现场封闭范围，并可以进入现场及场所进行勘验和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向火灾发生知情人询问情况，调取资料，扣押物品；有权向有关机关、组织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

**第七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接到火灾报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火灾事故认定；情况复杂、疑难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火灾事故认定书应当包含火灾事故基本情况和起火原因，并列明相关证据。

**第七十一条** 火灾事故当事人对消防救援机构认定的火灾原因有异议的，可以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其他有关当事人和原认定机构。

复核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机构不予受理：

（一）非当事人提出的；

（二）超过复核申请期限的；

（三）已经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的；

（四）按照有关规定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

复核申请以一次为限。

复核机构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在七日内送达申请人、其他有关当事人和原认定机构。

**第七十二条** 保险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委托的代理人在不妨碍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的情况下，可以对火灾造成的损失进行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火灾发生后，有关单位、个人应当立即报告消防救援机构，保护火灾现场。

火灾事故当事人对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有异议申请复核的，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保护火灾现场，直至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解除保护现场通知书时为止。

认为火灾有放火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七十四条**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就火灾事故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政府。

#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五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职责范围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建立执法责任制。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现场，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第七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建设部门、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应当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记载消防监督检查情况，并由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或者陪同人员签名确认；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或者陪同人员拒不签名的，应当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中注明。

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或责任人员应主动配合到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建设部门、街道办事处或公安派出所接受调查。

**第七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火灾发生的规律、特点并结合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消防安全需要，按照规定组织监督抽查；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照国家随机抽查监管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公众聚集场所的性质、建筑面积、火灾风险程度等差异性，实行分类分级消防安全检查，国家规定实施告知承诺方式审查的，从其规定。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七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对接到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受理、登记，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实地核查：

（一）对举报或者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

（二）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第七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及实地核查时，可以提取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公安监控设施、所涉场所监控设施及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的记录作为证据。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公安派出所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及制作的笔录等，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可以作为证据。

**第八十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建筑物、场所建造或者改造时的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对建筑物或者场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消防监督检查。

建筑物、场所符合建造或者改造时的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但按照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确实需要改正的，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出具消防安全改正建议书；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责令该场所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第八十二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依法作出临时查封决定和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执行后，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将临时查封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抄送辖区公安派出所，由辖区公安派出所对临时查封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辖区公安派出所发现擅自启用、擅自施工、擅自开业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处罚决定机关。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处罚决定机关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政府依法决定。

**第八十三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按照各自职权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违法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消防安全改正建议书、火灾事故认定书、火灾事故认定复核不予受理通知书、火灾事故认定复核结论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依法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无法接收或者拒不接收的，可以送交其成年近亲属；受送达人为单位的，可以送交其他负责人或者该单位现场工作人员。

按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仍无法送达的，可以依法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公告送达。

**第八十四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所属的消防救援大队可以履行区级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职责。

**第八十五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作出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的处罚决定，被处罚单位拒不执行的，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可以出具协助执行函，要求电力、燃气、供水经营单位对被处罚单位停止供电、供气、供水服务，电力、燃气、供水经营单位应当配合。

**第八十六条**　建立政府部门消防安全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对建设工程的消防审核、验收、备案信息及消防监督检查、火灾隐患核查、火灾事故调查、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对有消防违法行为的场所作出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作出撤销原同意其使用或者开业的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发出限制使用令后，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处理结果抄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的处理结果之日起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

**第八十七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互联网或者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存在严重消防违法行为的单位及其整改情况。

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严重消防违法行为，经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或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有关机构将该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信息录入企业或者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按照前款规定录入信用征信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参加政府采购；不得享受本市有关优惠政策，已经享有优惠政策的，应当予以终止。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受理其在经营方面的评优评先申请，不得授予其荣誉称号。

**第八十八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将消防工作年报、重大火灾事故专项报告、专项监督检查报告等消防工作资料和消防行政执法依据及法律文书标准文本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九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牟取利益；

（二）指定或者推荐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消防设施施工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三）利用职务关系从事与消防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干扰消防执法活动；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九十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举报人。

**第九十一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聘请消防社会监督员，对各自的工作进行监督。

消防社会监督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消防救援机构的灭火、救援的出警情况进行统计和测评，并及时反馈给消防救援机构；

（二）对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三）对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十二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员及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聘用的消防文职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可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对社会单位开展日常防火检查、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具体录用、考核管理办法由市消防救援机构另行制定。

#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装饰材料的，由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单位未配备符合标准的灭火器具的；

（二）施工单位未随施工进度保障充足的消防水源的；

（三）施工单位未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四）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的。

**第九十六条** 公众聚集场所经过消防验收、备案，但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建设工程消防审批手续不齐全或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的，应当通报住房和建设部门。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十七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不能立即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九十八条** 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住房和建设部门发出的限制使用令的功能使用建筑物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九条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一百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消防安全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公布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重点防火标志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的；

（四）公共交通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组织消防演练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的，按照本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消防安全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主任，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防火档案的；

（三）未开展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的；

（四）未实行职工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本单位的专职消防队的；

（六）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本单位消防设施配备、维护情况、防火巡查情况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第一百零二条　物业业主、使用人、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

（二）未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

（三）未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组织消防演练的。

（四）擅自改变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结构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第一百零三条　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万元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在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接到报警后，未立即下达警情处置命令的；

（二）不服从消防救援机构发出的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命令，致使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延时或失败的；

（三）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和灭火救援人员不执行命令或者未按规定执行命令，影响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行动的；

（四）执行扑救火灾和其他应急救援任务的人员现场处置严重失当，导致事故损失扩大和人员伤亡增加的；

（五）执行扑救火灾和其他应急救援任务的人员故意破坏火灾和灾害事故现场的；

（六）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未履行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救援职责、影响灭火救援行动的。

**第一百零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按各自职权决定和执行。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本条例规定罚款处罚的，市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制定具体处罚程序规定。

公安派出所根据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一百零六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按照下列权限行使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一）对单位或者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的，由工作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住房和建设部门可以作出对单位处罚款、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作出对单位或者个人处罚款、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街道办事处可以作出对单位或者个人处罚款、责令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对当事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处罚决定机关将处罚材料移送至市、区公安机关决定。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七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对举报、投诉或者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未调查处理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八条**　发生火灾或者发现有重大火灾隐患的，有关单位应当核查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需要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够成犯罪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拒绝、阻碍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执行职务的检查人员进行围攻、打骂、侮辱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单位，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一定规模的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消防安全责任参照本条例中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1.经营、使用公众聚集场所的；

2.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的；

3.经营、使用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层数两层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的。

（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指由市消防救援机构提出，经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审定、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三）火灾隐患，是指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可能造成火灾危害的下列情形：

1.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2.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3.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5.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6.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7.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重大火灾隐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认定。

（四）城中村含城市待建区域内的旧村，是指本市城市化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及继受单位保留使用的非农建设用地的地域范围内的建成区域。

（五）小型消防站，是指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在各街道、社区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并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的专职消防队伍。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市政府或者市消防救援机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者具体规定的，市政府或者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以及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和建设等，适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定。本条例施行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